

合同编号: DL20210026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排污许可申请、应急预案修编、污水处理站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朱德扬

联系方式：15942427658

通讯地址：瓦房店市镇山路 9 号

电子信箱：zhudeyang@dicp.ac.cn

受托方（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常艳君

项目联系人：田春暖

联系方式：15040417101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九邦大厦 23-3 号

电话：0411-83769583 传真：0411-83769583

电子信箱：317392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排污许可申请、应急预案修编、污水处理站环保验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成果：

1. 咨询内容：按照环保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长兴岛园区排污许可申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污水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及能源学院园区排污许可申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备案意见。

2. 咨询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企业相关情况。按规范或指南要求，完成长兴岛园区排污许可申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污水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以及能源学院园区排污许可申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式：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国家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填报并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及地方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含预案、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表及预案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组织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国家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指南，开展长兴岛园区污水站的验收监测工作，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国家信息平台上传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后，10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40日完成污水站竣工环境验收及评审工作；40日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驻现场及现状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3. 其它：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明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元整），含报告编写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元整）。

(2) 乙方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污水站验收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 元整）。

（3）乙方完成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00 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出具发票为抵扣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 118 号

帐号：3301009009248283941

乙方变更上述账号信息的，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新账户的启用时间，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商业秘密时止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柒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

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动；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完成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申报；完成应急预案报告；完成污水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备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技术指南、规范相关要求；通过专家评估。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告知许可决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继续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乙方无法完成或未按时完成涉及的后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四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二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德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春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资料的交接



2.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3.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4.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其他联络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_\_\_\_\_
3. / \_\_\_\_\_
4. / \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保密条款:

-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 (4)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 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 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齐明 2021.11.8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金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玮

王玮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育奇

张育奇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